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62102000118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_11011726210200011872-XM001_
2. 项目名称：_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_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__127.623555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127.473782_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127.623555	1 项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图纸及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_4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_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_2026_年_07_月_21_日至_2026_年_07_月_27_日，每天上午_9:00_至_11:00_，下午_14:00_至_16: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_2026_年_07_月_31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_2026_年_07_月_31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前往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现场开启，现场开启地点不提供解密设备，供应商如选择现场开启，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计算机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如供应商选择现场开启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_

地 址：_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街 17 号院 1 号楼_

联系方式：_张工 01060996074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_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_

地 址：_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_

联系方式：_刘薇 01051905929-802, 15001282832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_刘薇_

电 话：_01051905929-802, 15001282832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建筑业划分标准如下：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15000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04857400152500146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快递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招标部 联系人：刘薇 联系方式：15001282832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备注： 1.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供应商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供应商自行负责。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_； 联系电话：_刘薇，01051905929-802，15001282832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0层_。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报酬金额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为准_； 缴纳时间：_成交通知书发出、完成全部招标资料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委托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乙方需提前向支付单位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_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不允许

		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不允许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不涉及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商务部分（ 9 分）			
2	类似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参与过 1 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可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关键页等资料，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项目经理业绩无年限及金额要求。
技术部分（81 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25 分；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8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1 分； 方案待完善；资源投入不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资源投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1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人员资历完全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 1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人员资历较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 12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一般合理，人员资历基本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 9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人员资历不能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得 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资历不能满足本磋商项目的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1 分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1 分；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5 分； 计划待完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10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措施一般，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8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10 分； 措施合理，得 7 分； 措施一般，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预案方案及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 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图纸及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发生时另行约定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 / _____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的相关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集中用电阶段的最大用电负荷，确保满足施工用电要求，临电配电实行逐级保护；临电箱及电动工具、设备必须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编号后方可使用。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2) 严格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配备和使用各类劳动保护用品。

(3) 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2811《安全帽》规定。

(4)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095《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m (含 2m)

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5) 安全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725《安全网》规定，施工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立网应选用绿色或蓝色，安全网应定期清理，保持整齐、清洁。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 号)文件执行。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1) 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相关要求。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件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计算标准按京建发(2022)190 号文为准，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测算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达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房建工地、装修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的达标标准。若未能达到达标标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__ 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

6.11 扬尘控制目标

6.11.1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12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要求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有效落实。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按照图纸中已经注明的所有管线分部情况及施工规范规定的施工安全范围内的、通过现场勘查所了解的所有构筑物、建筑物、公共设施及树木的保护工作，应在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相关保护措施，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图纸未注明的地下设施，由承包人实施，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后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 / 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按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每月初报送进度报告及进度计划。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按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进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进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承包人选择的材料检测单位应报监理人批准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考察。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7. 图纸

另册

18. 工程量清单

【清单 PDF 盖章版，图片附后】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审核人：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 2、建设单位：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 3、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 4、建设内容：高压电缆、电力井等

二、编制依据

- 1、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设计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3、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三、相关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编制说明，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书、工程规范和设计图纸等一同使用；
- 3、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系招标人按设计图纸、清单计价规范计算，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更改清单内容及数量；
- 4、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

四、暂列金及暂估价说明

- 1、本工程渣土消纳按 43.689 元/立方米（不含税）计入材料暂估价；
- 2、本工程无暂列金额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及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及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投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标准外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投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高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时，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时，填写投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4.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项目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改移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高压电缆)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电缆土建)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
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最低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最低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得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改移工程单项工程-高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Y22-8.7/15kV-3*240mm ² 3. 电缆敷设、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m	360			
2	030409004001	电缆中间头	1. 名称:电缆中间头 2. 规格:YJY22-8.7/15kV-3*240mm ² 3. 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电缆中间接头托架、电缆中间接头盒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个	2			
3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YJY22-8.7/15kV-3*240mm ² 3. 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电缆中间接头托架、电缆中间接头盒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个	2			
4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Y22-8.7/15kV-3*150mm ² 3. 电缆敷设、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m	29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改移工程单项工程-高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030409004002	电缆中间头	1. 名称:电缆中间头 2. 规格:VJY22-8.7/ 15kV-3*150mm ² 3. 电缆中间头制作 安装、标识牌制 作安装、电缆中 间接头托架、电 缆中间接头盒 4.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应符合相关规 范、验收标准及使 用功能要求	个	4			
6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SWF-1无机 阻火堵料 3.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应符合相关规 范、验收标准及使 用功能要求	kg	88			
7	030409011002	防水堵料(包)	1. 名称:防水堵料 2. 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应符合相关规 范、验收标准及使 用功能要求	kg	3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改移工程-电缆土建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电力井						
1	070112001002	双层四通井	双层四通电缆井：6.0m×2.0m×2.0m 1. 土方开挖外运及回填 2. 顶板(从上到下) a. 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50厚；b. SBS II (3+3)型防水卷材； c.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d. 钢筋混凝土顶板。 3. 底板(从上到下) a. 钢筋混凝土底板； b. 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50厚；c. SBS II (3+3)型防水卷材； d.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e.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4. 侧墙(从外到内) a. 50厚聚苯板b. SBS II (3+3)型防水卷材； c.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d. 钢筋混凝土侧墙。 5. 井筒防水(由内至外) a. 混凝土砌块；b.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c. SBS II (3+3)型防水卷材；d. 2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e. 50厚聚苯板。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座	1			
		分部小计						
		排管敷设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³	9.3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改移工程单项工程-电缆土建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回填土 2. 管底基础至管顶以上0.5m人工回填, 其余为机械回填 3. 其他: 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³	7.27			
4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弃土外运、消纳 2. 运距: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其他: 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³	2.09			
5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 $\phi 150$ 3.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m	40			
6	030409006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CPVC管 2. 规格: $\phi 150$ 3.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m	238			
7	030409006004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阻燃子管 2. 规格: $\phi 28$ 3.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m	36			
8	030408008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名称: 电缆盖板 2. 含挖填土及警示带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应符合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	m	1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改移工程单项工程-电缆土建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格式仅供考，中标后，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编号：

发包人(即采购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街 17 号院 1 号楼

承包人(即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承包人承接发包人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工程内容：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下穿电力拆改工程图纸及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工程标准

依据合同文件约定，本承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最终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完成交管部门相关手续及竣工验收移交手续。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税率：____%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在建设工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8.1 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发包人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

防治扬尘污染、各项应急预案等。

8.2 必须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发包人备案）。关键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施工。

8.3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按工期、进度、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8.4 严格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8.5 承包人进场后，做好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8.6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现场道路及通道，保障施工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施工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7 承包人应保证雨季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8.8 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自身或雇员过错造成的损失，并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概不负责。

8.10 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实行严格的“用火证”

管理，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

8.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职责的或发包人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8.1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3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承包人亦承担有关责任；

8.14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未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15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如出现未按时支付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16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17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不及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承包人协议义务等而造成的第双方或发包人的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1.1 发包人的权利

9.1.1.1 审核和确定本项目计划、方案以及项目费用预算。

9.1.1.2 随时了解承包人工作进度情况以及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承包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9.1.1.3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清理工作后，发包人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接收承包人

相关工程档案资料。

9.1.2 发包人的义务

9.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

9.1.2.2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9.1.2.3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9.1.2.4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

9.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2.1 承包人的权利

9.2.1.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费。

9.2.1.2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工作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9.2.2 承包人的义务

9.2.2.1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渣土清运。

9.2.2.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迅速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工作。

9.2.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报发包人确认。

9.2.2.4 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9.2.2.5 负责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施工，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2.2.6 制定环保、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

9.2.2.7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9.2.2.8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12345”热线投诉及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应自行解决投诉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9.2.2.9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12345”热线投诉及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及未能妥善解决，每一起事件将按照施工服务费最终审定金额的 0.1%扣减。

十、费用及结算方式

10.1 工程价款

承包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实际完成工程量以
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为准，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工程
价款结算数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10.2 付款方式

10.2.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其中：含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农民工工资

10.2.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付款审批手续完成，承包人依法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后。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在收到发票 14 天内同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一次性向
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0.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0.2.4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法：

1) 本工程按节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的 8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双方特别约定：如果本项目的工程款需要由财政部门进行价格审核的，工程款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2.5 计量与支付

10.2.5.1 计量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0.2.6 质量保证金

10.2.6.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 3%。

10.2.7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0.2.8 竣工结算

10.2.8.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验收单、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审计承诺书、竣工结算审计审核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报告等。

10.2.9 竣工验收

10.2.9.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提交的相应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资料齐全有效。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全部竣工资料 4 套，电子版一套。其它资料（如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1.2.1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1.2.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1.2.2.1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超过 30 日仍不能完成的。

11.2.2.2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在发包人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11.2.2.3 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11.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11.4 发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的，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2.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

失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五、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施工工期和施工内容调整的安排。

十六、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七、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函

致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万元。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为：

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备注：1、请各投标企业填写保证金退款申请函后（不能手写，请机打此表格），加盖公章。2、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须与磋商保证金递交帐户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相关事宜。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

近三年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上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项目经理业绩：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参与过 1 项类似业绩。

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可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关键页等资料，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项目经理业绩无年限及金额要求。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16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4)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
-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6) 应急预案方案及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